



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> 新闻首页 > 立法动态 > 正文

法律新闻

# 发改委发布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 实行终身负责制

来源:点绿网 2017/11/15 14:57:16 点击率[310] 评论[0] 分享到 v

发改委11月14日发布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并自2017年12月6日起施行。

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第 29 号令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〉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09〕620 号）、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 号令）同时废止。

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、项目咨询、评估咨询、全过程工程咨询。

《办法》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。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，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重大损失的，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，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。

同时要求，承担编制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，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估咨询任务。承担评估咨询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，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、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取得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，应当选择且仅能同时选择一个工程咨询单位作为其执业单位，进行执业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。

监督检查方面，国家发改委会制订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，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，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。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信息备案情况；
- （三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；
- （四）咨询成果质量情况；
- （五）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。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应当对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情况进行检查。检查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；
- （三）遵守职业道德、廉洁从业情况；
- （四）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情况；

## 相关资料

### 相关法规

-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
-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720号...
-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饲料...
-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...
-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广...

### 相关案例

-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...
- 胡金业与哈尔滨市律师协会因律师...
- 孝感科先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...
- 车光辉诉安徽希才建设工程咨询有...
-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...



用户反馈

(五) 接受继续教育情况;

(六) 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。

法律责任方面,工程咨询单位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;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,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。

咨询工程师(投资)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注销登记证书并收回执业专用章。触犯法律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主题词: 法制建设



北大法律信息网  
我们用心诠释法律

投稿邮箱: fxwx@chinalawinfo.com

公众号: pkulawinfo

扫描下方二维码,获取更多法律信息

分享到:

责任编辑: 李晓敏

相关新闻: [发改委](#) [工程咨询](#) [行业管理](#)

国家发改委: 上海港天津港涉嫌违反《反垄断法》

发改委: 对商品房销售价格检查所发现问题严肃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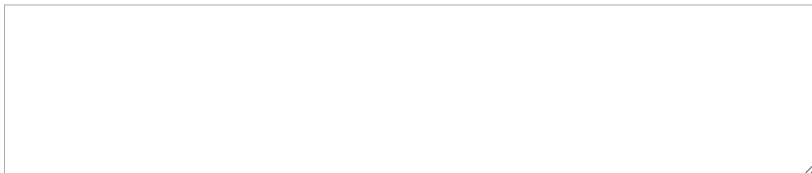
发改委: 准备研究调整“限塑令” 延伸至快递等领域

发改委: “双11”前后将发布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

发改委: 逐步建立中国特色价格法制新框架

我有话说:

有 0 人参与评论



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,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[请登录](#)后发表评论

用户名:

密码:

北大法律信息网

www.chinalawinfo.com

法律动态  
合作意向  
资源导航

网站简介  
网站地图  
版权声明

北大法宝

www.pkulaw.cn

法宝动态  
免费试用  
购买指南

法宝优势  
产品服务  
邮件订阅

经典客户  
专业定制  
法律会刊

北大英华

corp.chinalawinfo.com

英华简介  
产品列表  
诚聘英才

主要业务  
英华网站  
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 ©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/T19001-2008/ISO 9001:2008标准要求

Copyright © Chinalawinfo Co.,Ltd.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

Email: info@chinalawinfo.com 电话: 86-10-82668266 400-810-8266 传真: 86-10-82668268



北京市著名商标,  
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



用户  
反馈